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5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98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05 月 2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843	0198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该份基金份额，因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每份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3）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于认购所得份额，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4）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 0.01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前述单笔赎回份额及余额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 6 个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者赎回 A 类/C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服务

（1）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6

直销服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2）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届时可登录直销机构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申购、基金赎回、信息查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直销机构网站查询。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2 场内销售机构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3 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汇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本公司增加鼎信汇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类:004786 B 类:004787
2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3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536 C 类:021384
4	渤海汇金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700
5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FOF 基金	A 类:018498 C 类:018499
6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 6 个月持有混合型发起式 FOF 基金	A 类:018674 C 类:018675
7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混合型发起式 FOF 基金	A 类:019843 C 类:019844
8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8676 C 类:018677
9	渤海汇金汇鑫益 3 个月定开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10	渤海汇金汇增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在鼎信汇金网上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投资者通过鼎信汇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鼎信汇金所示公告为准，但鼎信汇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鼎信汇金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鼎信汇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鼎信汇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鼎信汇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鼎信汇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鼎信汇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鼎信汇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tl50.com/

客服电话：400-158-5050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

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2024 年 5 月 27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 年 5 月 27 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恢复赎回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3	0000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 年 5 月 28 日起(含 2024 年 5 月 28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如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 15 万美元，如超过 15 万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或登录网站 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24 年 5 月 27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 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 年 5 月 27 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恢复赎回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 年 5 月 28 日起(含 2024 年 5 月 28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如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或登录网站 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 A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81	0177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2）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 www.ccbfund.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调整以下基金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调整项
000693.OF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添利 A	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二、调整后内容

基金简称	调整后内容
建信现金添利 A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转换转出下限设置与赎回相同。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三、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017282
2	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01979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甜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748
2	大成甜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96
3	大成甜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68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联系人：左佳玉

联系电话：020-22825605

邮政编码：51063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人：吴晓航

联系电话：020-83040749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伍瑞祥

联系电话：020-8183608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根据《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发布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自《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在本基金预先计提的相关费用不足以覆盖清算成本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剩余费用。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